共和國民小學校外教學活動計劃每次出車前能對車輛安全進行審核

說明：每次出車前能對車輛安全進行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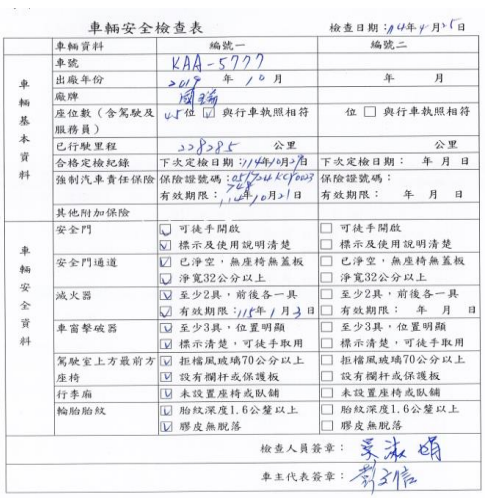

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114年10月1日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KAA-5777	
	出廠年份	2015 年 10 月	年　月
	廠牌	福瑞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45 位 ☑ 與行車執照相符	位 ☐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228385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114年10月1日	下次定檢日期：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015706KC9003 有效期限：114年10月1日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 可徒手開啟 ☐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 淨寬32公分以上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 淨寬32公分以上
	滅火器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115年1月3日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 有效期限：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 拒檔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 拒檔風玻璃70公分以上 ☐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廂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 膠皮無脫落	☐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 膠皮無脫落
檢查人員簽章：吳淑娟			
車主代表簽章：劉文信			

交通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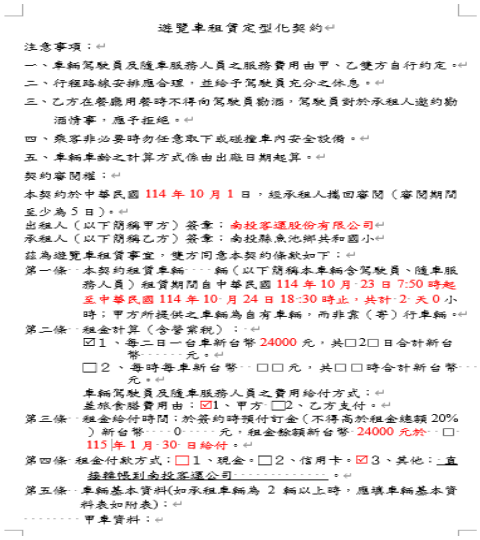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注意事項：

一、車輛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之服務費用由甲、乙雙方自行約定。

二、行程路線安排應合理，並給予駕駛員充分之休息。

三、乙方在餐廳用餐時不得向駕駛員勸酒，駕駛員對於承租人邀約勸酒情事，應予拒絕。

四、乘客非必要時勿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

五、車輛車齡之計算方式係由出廠日期起算。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經承租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為 5 日）。

出租人（以下簡稱甲方）簽章：南投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簽章：南投縣魚池鄉共和國小

茲為遊覽車租賃事宜，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租賃車輛　　輛（以下簡稱本車輛含駕駛員、隨車服務人員）租賃期間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7:50 時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 18:30 時止，共計 2 天 0 小時；甲方所提供之車輛為自有車輛，而非靠（寄）行車輛。

第二條　租金計算（含營業稅）：

☑1、每二日一台車新台幣 24000 元，共□2□日合計新台幣　　元。

□2、每時每車新台幣□□元，共□□時合計新台幣　　元。

車輛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之費用給付方式：

差旅食宿費用由：☑1、甲方 □2、乙方支付。

第三條　租金給付時間：於簽約時預付訂金（不得高於租金總額 20%）新台幣　0　元，租金餘額新台幣 24000 元於　□115 年 1 月 30 日給付。

第四條　租金付款方式：□1、現金。□2、信用卡。☑3、其他：直接轉帳到南投客運公司。

第五條　車輛基本資料(如承租車輛為 2 輛以上時，應填車輛基本資料表如附表)：

甲車資料：

遊覽車租車契約書內容詳盡

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車牌號碼 KAA-5906　，　駕駛員：楊紹明

行車執照

牌照號碼	KAA-5906　營業遊覽大客車-甲
車主	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中正四路18之1號
廠牌	國瑞　出廠日期 2024.05
型式	SY-H263-K380V-L45
排氣量	8306　燃料種類 柴油
車身式樣加配裝	廂式 視聽輔助 出租遊覽車
行駛號碼	A09C VN12021
車身號碼	RMTASXU-10237
載運人數	座 45人，立 人　駕駛室重量 0 公斤
載重	3,750 公斤　總重量 18,000 公斤
特別裝置	無　隨車助聽器:有
保證公司或承租人	
有效期限	114.05.09　114.4.15　115.05.09
檢驗合格日期	113.05.09
強制險有效期	113.05.09　114.05.09
111.11.1,300,000	

遊覽車及司機證照齊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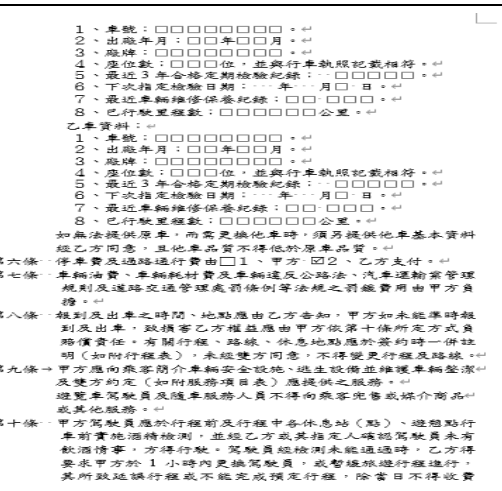

1、車號：□□□□□□□□□。

2、出廠年月：□□□年□□月。

3、廠牌：□□□□□□□□□。

4、座位數：□□□位，並與行車執照記載相符。

5、最近3年合格定期檢驗紀錄：□□□□□□。

6、下次指定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7、最近車輛維修保養紀錄：□□□□□□。

8、已行駛里程數：□□□□□□□公里。

乙車資料：

1、車號：□□□□□□□□□。

2、出廠年月：□□□年□□月。

3、廠牌：□□□□□□□□□。

4、座位數：□□□位，並與行車執照記載相符。

5、最近3年合格定期檢驗紀錄：□□□□□□。

6、下次指定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7、最近車輛維修保養紀錄：□□□□□□。

8、已行駛里程數：□□□□□□□公里。

如無法提供原車，而需更換他車時，須另提供他車基本資料經乙方同意，且他車品質不得低於原車品質。

第六條　行車費及道路通行費由□1、甲方 ☑2、乙方支付。

第七條　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八條　報到及出車之時間、地點應由乙方告知，甲方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乙方權益應由甲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有關行程、路線、休息地點應於簽約時一併註明（如附行程表），未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及路線。

第九條　甲方應向乘客開介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約定（如附服務項目表）應提供之服務。

遊覽車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第十條　甲方駕駛員應於行程前及行程中各休息站（點）、避想點行車前實施酒精檢測，並經乙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員未有飲酒情事，方得行駛。駕駛員經檢測未能通過時，乙方得要求甲方於 1 小時內更換駕駛員，或暫緩旅遊行程進行，其所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除當日不得收費

遊覽車租車契約書內容詳盡

駕駛執照	保險卡
中華民國 交通部監製汽車駕駛執照 M121311787 男 楊紹明 060.01.24 職業大客車 A 南投縣埔里鎮溪南里珠生路78巷25號 118.01.24 085.07.02 6211201050921 115.01.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
駕駛員手機：0927-310275	租車專線：049-2984031#22

遊覽車及司機留下詳實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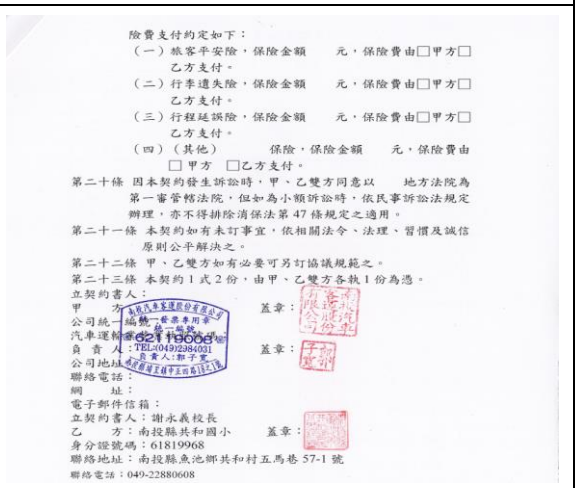

險費支付約定如下：

（一）旅客平安險，保險金額　　元，保險費由□甲方□乙方支付。

（二）行李遺失險，保險金額　　元，保險費由□甲方□乙方支付。

（三）行程延誤險，保險金額　　元，保險費由□甲方□乙方支付。

（四）（其他）　　保險，保險金額　　元，保險費由□甲方 □乙方支付。

第二十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亦不得排除消保法第 47 條規定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甲、乙雙方如有必要可另訂協議規範之。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 1 式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61219008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負 責 人：TEL:049)2984031　蓋章：

公司地址：南投縣埔里鎮中正四路1之1號

聯絡電話：

網　　址：

電子郵件信箱：

立契約書人：謝永義校長

乙　　方：南投縣共和國小　蓋章：

身分證號碼：61819968

聯絡地址：南投縣魚池鄉共和村五馬巷 57-1 號

聯絡電話：049-22880608

遊覽車租車契約書內容詳盡